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执罚〔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90296757A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22楼

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察发现，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于2020年擅自在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瓦窑村委会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富民县人民法院门口停车场及绿化，建设占地面积928.22平方米（1.39亩），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立案调查。目前正在报批该地块农用地征转用手续（202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五），目前该用地未取得农用地征转用

手续。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涉嫌构成违法占地的违法事实。

该建设占地面积 928.22 平方米（1.39 亩），经与富民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9 年）叠加套合比对，土地利用现状为：水田 928.22 平方米。叠加套合三区三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富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违法案件询问笔录》，证明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事实；

2、违法现场照片，证明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现状，建构筑物情况；

3、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出具的三区三线规划局部示意图，证明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规划情况；

4、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出具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示意图，证明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地类情况；

5、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信息情况。

我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依法向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富自然执告〔2025〕8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富自然执听告〔2025〕8 号），

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建设项目属公共设施建设，该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在2020年，适用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云南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瓦窑村委会928.22平方米（1.39亩）土地。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28.22平方米（1.39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 对非法占用的水田928.22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合计人民币9282.2元（玖仟贰佰捌拾贰元贰角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并缴至财政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明钧 喻永平

地址：富民县环城南路 35 号

联系电话： 0871——68818006

